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02 包平原区测量）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02 包平原区测量）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项目平原区测绘服务。

（二）服务内容：

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项目地面沉降监测区及地裂缝监测区进行专项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2.1 一等水准点补埋

由于北京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建设、道路施工建设、农田耕种保护等对本项目的监测点造成了破坏。为保证测量工作的延续性，2025 年需对破坏点位进行补埋，2025 年度需进行一等水准点补埋 9 点。

2.2 工程结构点补安

由于北京道路施工建设等对本项目的工作结构点造成了破坏，为保证测量工作的延续性，2025 年度需进行工程结构点补安 3 点。

2.3 一等水准测量及计算

根据工作区情况和项目任务需要，完成工作区一等水准点外业踏勘、水准路线设计、数据采集、检查计算和成果报告输出，2025 年度一等水准测量及计算设计工作量 432km，在实际测量工作中因技术方案优化、水准路线变更等其他原因实测路线超出设计路线时不再追加预算。一等水准测量路线需穿越甲方布设的地面沉降监测点、工程结构点、水平竖向一体点、分层沉降标等监测点位。

2.4 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及计算

采用 GNSS 测量手段进行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获取监测站附近 GNSS 控制点起算坐标，为地裂缝监测提供基准，2025 年度共计开展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及计算 8 点。

2.5 水平竖向一体点导线测量

以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获取的 GNSS 控制点作为起算点，按《建筑变形测

量规范》(JGJ8-2016)中二等位移观测的要求,对水平竖向一体点进行观测,2024年水平竖向一体点测量路线长2km。在实际测量工作中因技术方案优化、导线路线变更等其他原因实测路线超出设计路线时不再追加预算。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合同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1	一等水准点补埋	9点	6070	54630
2	工程结构点补安	3点	1830	5490
3	一等水准测量	432km	1600	691200
4	一等水准测量计算	432km	33.5	14472
5	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	8点	7880	63040
6	水平竖向一体点控制测量计算	8点	848	6784
7	水平竖向一体点导线测量	2km	2970	5940
8	合计:841556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			

注:1、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辅助材料费、交通费、税费、方案及报告评审专家费、安措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设计数量,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较设计工作量有所减少,支付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后30天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一等水准点补埋及工程结构点补安工作,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外业测量工作,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的评审和提交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7、《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一等水准点补埋及工程结构点补安工作,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测量工作,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的评审和提交工作。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电子文件(文本需包含 pdf /Word 格式、图件需包含 pdf/dwg 格式, 其中成果报告插图需提交 jpg/dwg/shp 等源文件)U 盘【1】个, 纸质成果【1】套, 纸质原始资料【3】套。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 (1) 设计及实施组织方案,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 (2) 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 (3) 外业测绘及内业计算原始资料,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 (4) 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质量管理资料,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2、成果要求:

(1) 成果报告内容需包含测量精度评定, 测量实测网图, 监测点成果表, 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全部原始测量数据等, 监测点坐标成果表需包含 WGS84、CGCS2000、北京 20000 坐标系三种坐标系。

(2) 过程资料如下: 监测点补埋(安)点之记、外业观测记录、观测手簿、数据处理中生成的文件、资料和成果表、GNSS 网展点图、野外工作照片(不少于 100 张, 电子照片)及过程质量检查记录等。

3、成果提交时间: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及实施组织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提交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及实施组织方案;

(2)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一等水准点补埋及工程结构点补安工作, 提交水准点补埋及工程结构点补安记录;

(3)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测量工作, 提交外业测量记录;

(4)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一等水准点、工程结构点、水平竖向一体点点之记，分层沉降标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测绘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测绘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小写：¥【841556】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通过后满【1】年后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且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柒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420778】元);

(2) 第二次: 乙方野外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捌角整】(小写: ¥【252466.8】元);

(3) 第三次: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整】(小写: ¥【168311.2】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电话: 010-51166369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

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75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 0046 0900 4617 78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36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 0046 0920 0639 749			